

## 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按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和《华东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考生须知》执行，同时结合我院招生专业的上线实际情况，特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如下：

### 一、资格审查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将通过审核考生提交的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学校 2021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条件进行。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须在 3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jjeng@ecust.edu.cn](mailto:ljjeng@ecust.edu.cn)，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姓名+报考专业+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清单：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
- (2) 初试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网已开通下载）；
- (3) 学历学位证明；
  - ①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②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考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
- (5) 各种奖励、资格证书。

考生自 3 月 19 日起可至华东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管理系统 <https://yz.ecust.edu.cn/FS/Default.aspx> 查询并确认复试情况。学院将在 2021 年秋季开学之初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资格审核的复审并收集相关的纸板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者，学院将上报学校取消拟入学资格。

### 二、诚信复试承诺书

所有考生复试前均须书面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考生进入网络远程复试后，由各小组面试秘书通知考生，出示个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并在镜头前展示（要求考生面部和证件同时入镜），展示完毕后，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宣读完毕，由复试组长宣布复试开始。

“诚信复试承诺书”电子版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版一并须在 3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ljjeng@ecust.edu.cn](mailto:ljjeng@ecust.edu.cn)。

### 三、复试分组

030100 法学和 035102 法律（法学）成立一个复试小组，035101 法律（非法学）成立一个复试小组。每组由 5 名专家组成，各设组长 1 名，组长全权负责本组的复试考核。

#### 四、复试时间及具体安排

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将于 3 月 27-28 日两天进行，56 名考生具体分组安排如下：

3 月 27 日

法学组：上午 8:30-12:00，法学（7 名）；

下午 13:30-17:30，法学（8 名）。

非法学组：上午 8:30-12:00，法律（非法学）（8 名）；

下午 13:30-17:30，法律（非法学）（9 名）。

3 月 28 日

法学组：上午 8:30-12:00，法律（法学）（8 名）。

非法学组：上午 8:30-12:00，法律（非法学）（8 名）；

下午 13:30-17:30，法律（非法学）（8 名）

我院网络远程复试使用“双平台双机位”模式，主平台使用中目（请参照：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中目平台简易使用说明），备用平台使用腾讯会议。请全体考生务必按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考生须知》提前下载相关软件，学院正式复试之前将通过微信群通知考生参加网络线上招生政策宣讲和模拟测试，回答考生们的各种提问，加强师生互动，做好情况摸排。

考生复试顺序随机安排并于 3 月 26 日公布。每位考生综合复试的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英语测试采取当场口语提问的形式，时间为 5 分钟左右。面试秘书现场从专业复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复试专家组组长宣读题目，考生准备 2 分钟，当场回答问题。专家组成员就专业问题进行发问，专业复试不少于 15 分钟。

#### 五、复试注意事项

(1) 请考生提前 10 分钟手持身份证、准考证和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中目等候室，复试开始时不得使用纸笔。

(2) 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过程，考生不得截屏、拍照、录音、录像，更不允许将面试图像视频资料上传互联网或进行直播，违反者取消复试资格。

(3) 复试过程中，若主平台中目出现网络中断，则紧急启用副平台腾讯会议，并第一时间与学生取得联系。若考生端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 六、复试成绩

030100 法学、035101 法律（非法学）、035102 法律（法学）专业复试成绩由复试小组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

考生的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70% + 复试成绩×30%，全体考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 七、录取

各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开学后未进行体格检查或体格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考生取消入学资格。

#### 八、 招生名额：

编号	专业代码与名称	全日制招生名额（不含推免、专项计划）
1	030100 法学	10
2	035101 法律（非法学）	20
3	035102 法律（法学）	5

#### 九、 调剂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拟接受调剂 38 名，法律（非法学）考生达到我院复试线的均可申请调剂，我院在教育部调剂系统择优筛选拟调剂考生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发送复试通知。调剂复试有关安排按照我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十、 其他

本细则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复试期间若有咨询或投诉，可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联系。

#### 联系方式：

电话：021-64252003

邮箱：ljgeng@ecust.edu.cn

地点：团结三楼 302 办公室

华东理工大学 法学院

2021 年 3 月 17 日